

关于柞水县小岭工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(二期)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

为加强城市规划管理，推进城乡规划公众参与，做到公开、公正，广泛接受监督，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的通知要求，现将柞水县小岭工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(二期)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公示如下：

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位于小岭镇常湾村三组，规划总用地面积46942.62平方米(合70.41亩)，该项目分两期建设。二期建设占地16486.29平方米(合24.73亩)，拟建2栋轻工业企业的车间用房以及厂房之间配套生产道路等，二期建设总建筑面积：31818.26平方米，建筑计容面积：48770.66平方米，其中3#厂房面积：17554.57平方米，4#厂房面积：14263.69平方米。二期建设建筑密度：69.29%，容积率：2.96，绿地率：6.1%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4月28日--2023年5月10日

反映方式：公示期间，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柞水县自然资源局反馈。

邮 箱：924462507@qq.com

联系电话：0914-4321639

联系地址：柞水县临河路10号(土管巷)

附件：小岭工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总平面图及技术经济指标

柞水县自然资源局
2023年4月27日



小岭工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总平面图及技术经济指标

二期总平面图



二期技术经济指标:

项目用地面积: 16486.29平方米 (24.73亩)

总建筑面积: 31818.26平方米

其中:

3#厂房面积: 17554.57平方米

4#厂房面积: 14263.69平方米

建筑占地面积: 11422.72平方米

其中:

3#厂房占地面积: 4824.92平方米

4#厂房占地面积: 6597.8平方米

计容面积: 48770.66平方米

建筑密度: 69.29%

容积率: 2.96

绿地率: 6.1%